

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（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）污水清运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（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）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污水清运（项目编号：**ZDZB2023040301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污水清运）

1.1、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宏唐顺通商贸有限公司

1.2、 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**127.00** 元

1.3、 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	西安公共卫生中心应急项目污水站，设计处理水量500方/天，每小时处理量25方，满足本中心500张床位的用水要求。因建地四周无市政排污管网，本中心运行产生的污水实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类收集，分别处理，最后统一收集到院区中转池，由水务集团监管组，监管运输方转运至市政污水厂处理。	1、提供固定运输车辆（载运量40-45吨，合同期内此车不得用于其他运输工作）、司机、装卸人员、协调监管人员。2、除固定时间清运污水外，其余时间按收集池水量的多少，随叫随到及时清运。3、污水清运所有人员除工作划分区域外，不得随意在院区活动。4、运输车辆转运手续必须齐全，如：车辆营运证等。5、医疗、生活污水转运至市政处理厂，转运公司需给本中心提供接收方的相关手续。如：接受现场照片、三联单确认签字、接收单位盖章等。6.现场操作员具备污水处理行业经验且服从监管方的管理。7.出现突发事件，运输方和监管方互相协调商议处理。注：市政污水厂由监管方和甲方商量协调，清运公司必须服从监管方的现场管理，做好协调、配合。三防需做好各项事宜的沟通。	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（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服务期限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）	转运院区污水至市政污水厂处理	1.00	吨	127.00	127.00